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25日上午9：3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68号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举手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 2014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的执行，《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70,862.88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49.05%；利润总额 27,716.63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43.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83.67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40.61%。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 2013 年度末总股本 299,051,0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810,217.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拟以公司总股本 299,051,085 股为基数，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59,810,217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转增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358,861,302 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6、以 0 票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不通过《关于公司与重庆一能燃具有限公司（含重庆适时燃具公司、成都华帝电器销售有限公司）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公司与重庆一能燃具有限公司（含重庆适时燃具公司、成都华帝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核意见，方能更加科学的评判其交易的公允性。董事会审议此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要求（此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参与表决的情形）。

7、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二、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2 月 27 日